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黄龙县三岔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华彩锦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黄龙县三岔镇冷库建设项目（2026年）。

2.工程地点：黄龙县三岔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设计施工图纸、清单上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1项目总建筑面积600平方米，主要建设500平方米保鲜主库，分隔成一个300平方主库和两个100平方米的副库、缓冲间及附属设施，用于核心农产品的冷藏保鲜，温度控制在0℃~5℃。缓冲间（穿堂）：约100平方米，设置在主库出入口，温度控制在0℃ ~5 ℃，作为货物周转区。（2）钢结构采用跨度20m、檐口高度6m、柱间距6.0m的钢架。钢材采用 Q345钢，其性能除应符合《低合金高强度钢》GB/T1591-94）规定的要求外，尚应保证屈服点、碳、磷、硫的含量，墙梁和檩条采用的冷弯型钢还应保证冷弯试验合格。（3）设备选型与配置：选用两并联螺杆制冷压缩机组一套，一台蒸发冷，制冷机组与蒸发冷为一体式蒸发冷制冷机组，配备吊顶式冷风机，配套安装自动温控系统、加湿设备及通风设备各一套，配套全自动微电脑温控系统，安装新风换气系统，定期排除库内乙烯等有害气体。库房采用AC220V/380V的TN-S或TN-C-S 配电系统，冷间内的动力、照明及控制线路，必须选用耐低温的铜芯电力电缆（通常要求耐-10℃），采用明敷方式。照明支路宜采用AC220V单相配电，灯具金属外壳应接专用保护线（PE 线），各支路必须设置剩余电流保护装置（漏电保护），动力及照明配电箱、控制设备集中布置在冷藏间外的穿堂中的设备机房内。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要求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伍仟陆佰伍拾元整 。

，1195650.00 。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付款方式：按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车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黄龙县三岔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 陕西华彩锦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3MAB12DE030。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黄龙县三岔镇三岔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昆明路2019号7幢10807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1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8165199036。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银行：延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7090138012010000033583。